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中市社助字第 1210000992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中市社助字第 1050041101 號函修正  
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

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配合推行人口政策方案，減輕低收入戶婦女生育之經濟負擔。

參、補助對象：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列冊低收入戶，符合以下情形者：

- 一、一般生產者。
- 二、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肆、申請資格：

一、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 (一)分娩三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
- (二)領取本項生育補助者，可同時請領本市生育津貼。

二、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 (一)分娩三個月內之一般生產者或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 (二)產婦或自然流產、死產者列冊低收入戶之時間若於生產後，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一般生產者申請嬰兒營養補助亦同。

三、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設籍本市出生三個月內之新生兒。

四、以上各款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

伍、補助標準：

一、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每胎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二百元整，雙胞胎補助二萬四千元，依此類推。

二、低收入戶產婦營養補助：

補助一般生產者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四千元，計一次發放。

### 三、低收入戶嬰兒營養補助：

每個嬰兒每月補助一千八百元，一次補助十二個月，共計二萬一千六百元。

### 陸、應備文件：

- 一、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表。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補助者(產婦、新生兒)低收入戶證明一份。
- 四、申請補助者之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 五、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或配偶、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請領收據。
- 七、其他應備文件：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一般生產者：

1.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出生證明或分娩診斷證明正本(但戶籍證明文件已有新生兒戶口登記者免附)。
2. 申請嬰兒營養補助須已完成戶口登記之新生兒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惟新生兒戶籍需在本市。

#### (二)列冊低收入戶之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 柒、申辦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二、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並審查核定。
- 三、區公所審查核定後，造冊併同領據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經費動支事宜，由本局逕撥款項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開立支票支付。
- 四、區公所於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件時，得一併受理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申請，俟審查資格核定後，確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則通知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辦理本計畫審查，若核定符合本計畫補助者，得溯自申請日期並於列冊時間起算比例差額補助。

捌、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項補助款之情事，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依法究辦。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之。